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碩

被　　告　張曜麟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下午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(下稱A車)，行經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與中央北路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BTV-1350號車(下稱B車輛)，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,214元(其中工資1萬7,401元、零件16萬0,050元、烤漆4萬1,763元)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21萬9,214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不爭執，惟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顯然過高。B車受撞位置僅在車尾右側，原告卻未通知被告到場檢視或議價，即逕自依原廠估價全面更換零件並大面積烤漆，其中右後車燈、車尾星標、數字標誌、星標固定扣、行李箱內里噴漆、前拖車勾下，均係非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應予剔除，防水條無老化以外之損壞並無更換之必要。又B車出廠已逾10年，原告以新品更換舊品，零件及塗裝材料均應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車禍，B車受有損害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就原告請求之修復範圍及金額以前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

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，A車有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」之情形，B車則「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，復參以A車係自後方撞擊B車，被告對其肇事責任亦不爭執，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所致。基此，原告於賠付B車修復費用後，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就修復範圍部分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除下列經扣除之部分外，核為修復所必要：

1.端視事故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可見B車右後車燈之外觀均屬完整，未見右後車燈有何破裂、變形或其他受損情形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右後車燈確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則原告請求右後車燈拆卸、安裝工資829元及右後車燈零件9,292元，難認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予扣除。

2.又B車受撞位置係在車尾右側，而車尾中央之星標、數字標誌及星標固定扣，依事故現場照片所示，均未見損壞、變形或脫落，原告亦未提出拆卸前之受損照片，證明前開物品確因本件事故而有更換必要。是原告請求數字標誌2,151元、星標1,068元及星標固定扣192元，亦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，均應予扣除。

3.估價單所列「前拖車勾下」251元部分，因本件事故之撞擊位置全在B車車尾右側，與位於車輛前方之拖車勾支架顯屬不同部位，原告復未提出照片或其他證據，證明該零件因本件事故受損，難認其更換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予扣除。

4.至被告抗辯之其餘維修項目部分，依如下理由，委難憑採：

⑴被告抗辯行李箱內裡並未受撞，無內裡噴漆之必要云云。惟觀諸修復照片，可見B車行李箱蓋及其相鄰部位因本件事故受有凹陷、變形，並有拆卸及重新烤漆之必要，而行李箱蓋

經拆卸修復後，其內側亦須一併施作噴漆，始得完整回復事故前之外觀及防鏽狀態。原告請求內裡噴漆費用1,657元，尚屬回復原狀所必要。

⑵被告復抗辯防水條並未破裂，無更換必要云云。惟B車行李箱蓋及其相鄰部位既因本件事故受損，而須進行拆卸、更換及烤漆，行李箱防水條係裝設於行李箱蓋相鄰部位，用以維持行李箱之防水及密封功能，於拆卸修復行李箱蓋時，自有一併拆卸及重新安裝之必要。衡以防水條為橡膠材質，經拆卸後是否仍能維持原有密合程度，應由維修場所依專業判斷，原告並已提出原廠維修明細為證，則原告請求防水條3,642元，尚屬有據。

⑶被告抗辯其餘修復項目亦無更換必要云云，然據原告所提出之事故現場及修復照片，可見B車車尾右側保險桿、行李箱蓋及相鄰部位受有凹陷、擦損，拆卸後並可見內部線組受損，核與估價單所列後保險桿、行李箱蓋、相關支架、飾板、線組、拆裝及烤漆等修復項目相符，堪認此部分均屬回復B車事故前狀態所必要之費用。

(四)就折舊部分：

1.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除上開經扣除之部分外，未稅前之工資為5萬5,517元與零件13萬9,475元，核為修復所必要，再加計百分之五之稅額後，零件費用應為14萬6,449元(計算式:13萬9,475×1.05=14萬6,4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工資及烤漆費用應為5萬8,293元(計算式:5萬5,517×1.05=5萬8,29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.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

算。茲查，B車係於103年2月15日出廠使用（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20日，B車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1萬4,65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萬8,293元，合計為7萬2,943元。

3. 至被告雖辯稱烤漆及塗裝物料亦應折舊云云，惟烤漆及塗裝物料係為修復車身外觀所為施工之一環，其性質與得獨立使用之零件不同，應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自無零件折舊之適用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無可採。

4. 此外，被告另辯稱原告修車時未通知其到場檢視，即逕行修復云云，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固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為民法第213條於88年修法時所增訂，乃因回復原狀，若必由債務人為之，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，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。為期合乎實際需要，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所增設，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（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關於民法上回復原狀之規定，並未規定須被告同意或由被告指定維修場始得維修並請求被告賠償，原告逕以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向被告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萬2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6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尚無不合，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0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018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6,449×0.369=54,04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6,449-54,040=92,409
第2年折舊值	92,409×0.369=34,09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2,409-34,099=58,310
第3年折舊值	58,310×0.369=21,51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8,310-21,516=36,794
第4年折舊值	36,794×0.369=13,57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6,794-13,577=23,217
第5年折舊值	23,217×0.369=8,567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3,217-8,567=14,650